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432,452.20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334,586,220.0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98,521,436.8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58,242,460.93 元，公司总股本为 585,604,125 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 11,475,900 股，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公司 2025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14,825,645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为 11,475,900 股，成交总金额 149,986,76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114,825,645元(含税)。

综上，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29,651,29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7.18%；占母公司净利润的68.64%。本年度股份回购总额为149,986,760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379,638,05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4.11%；占母公司净利润的113.46%；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2.41%。

提示：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9,651,290	172,238,467.5	238,402,1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34,710,701.1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432,452.20	114,138,357.24	549,441,525.9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98,521,436.8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58,242,460.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0,291,9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34,710,701.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309,004,111.81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5,002,628.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29,651,290 元，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注销金额）为 775,002,628.60 元，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50.81%。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